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東謙
電話：24591311 分機13
電子信箱：ab195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0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24P001588_1150104262_115D2007549-01.pdf、
11524P001588_1150104262_115D2007550-0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號函辦理。

訂

二、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請貴校加強宣導，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

線

三、檢附原函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30 10:39:50